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财农〔2018〕15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根据《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的我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以下统称为试点村)。

第三条 在县(市)范围内,启动建设一批试点村作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每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市级财政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四条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是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提升新时期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理念,探索新时期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形式,逐步培育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发展机制、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

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优先；组织领导有力、村民意愿强烈的村优先；具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产、资源、区位优势等基础条件的村优先等因素下达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试点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个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和绩效考评。未按规定完工的，下年度不再安排项目。

第十二条 试点村项目所需的环评、监理等相关费用由县（市）财政列支解决。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且项目调整前后为同类项目，调整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 20%（含）的，由项目实施单位以书面材料报县（市）政府批复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项目试点村向乡（镇、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办）负责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乡（镇、办）以正式文件向县（市）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市）政府组织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及绩效考核，出具验收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农委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抽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作为发展集体经济、兴办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本金补助，不得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村级办公、公务、个人补

能，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通过政府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运作，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逐年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第二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为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

第六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申报组织工作。项目申报流程为：

1. 行政村编制试点项目方案，向乡（镇、办）提出试点项目申请。

2. 乡（镇、办）政府考察试点项目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政府文件上报县（市）政府。

3. 县（市）政府组织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乡（镇、办）上报的试点村及试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确定试点村名单。

第七条 项目评审。县（市）农业部门牵头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确定试点村名单及建设项目。

第八条 项目公示。县（市）政府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名单和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公示。

第九条 项目备案。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市）政府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委、市财政局进行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按照贫困村扶持优先；农村集体

贴发放等消耗性支出。

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后，市财政局将财政扶持资金下拨到县（市）。资金管理按《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乡（镇、办）政府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要做好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责任

第十九条 县（市）政府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农委、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全程负责项目申报、筛选、实施、管理、督查、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县（市）农委为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按照资金名称、扶持标准、政策依据、执行年限等相关内容，建立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台账，完善项目档案，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定期向市农委、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和整体推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要求核拨资金，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予以全市通报，财政部门收回扶持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申报财政扶持项目资格，同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此件公开发布。文件解读见附件）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